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5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文文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文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文文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經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之犯

01 罪時間相隔約7月，所犯均為竊盜罪，犯罪手段、情節相  
02 似，侵害法益之性質相當，其所為對於法秩序呈現之漠視態  
03 度及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等整體犯罪情狀、刑罰之邊際  
04 效益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  
05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另本院已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，惟迄今未見回  
07 覆，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  
08 之機會，併予敘明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  
10 條第6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李茲芸

13 得抗告(10日)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7 書記官 吳良美

18 附表：

19

編 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 期(民 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 號	判決日 期(民 國)	法院及 案號	確定日 期(民 國)
1	竊盜罪	拘 役 10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1,000 元 折 算 1 日。	112年1 2月4日	本院113 年度簡字 第2597號	113年7 月1日	同左	113年8 月8日
2	竊盜罪	拘 役 10 日，如易	113年7 月11日	本院113 年度簡字	113年1 月5日	同左	113年1 2月4日

(續上頁)

01

		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1,000 元 折 算 1 日。		第3021號			
--	--	--	--	--------	--	--	--